附件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使用申请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制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产品名称 |  | |
| 企业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商标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产地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及产品  情况简介 |  | |

随附：

1．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

2．检验报告。

填报说明

1．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需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并提供由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本表格所称大中小微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的划分标准。

3．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填写《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4．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报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报市知识产权局。

5．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用标志申请核准。核准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使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无任何伪造和虚假成分；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批后将严格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否首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附件3

核验报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xxx企业系xx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生产者，该企业有生产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许可等，该企业生产的xx地理标志产品（根据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具体表述）均产自xx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年产量 （产量），年产值 （元）。

专此报告。

报告人：

xxx区知识产权局（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审查意见书

产品名称：

报送机构：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我局对申请使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家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企业名称：

1．存在问题

2．审核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年 月 日

附件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受理通知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审查，符合申请要求，我局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

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审查，发现你单位不符合申请要求，我局决定不予受理。有关事项如下：

1．存在问题

2．补正意见

特此通知。

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7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产品名称 |  | |
| 企业信息  （变更前） | 企业名称 |  |
| 企业信息  （变更后）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商标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及产品  情况简介 |  | |

附件8

核验报告（变更）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系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地域范围内生产者，于 被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目前该企业名称已变更为 。该企业具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的生产资质和实际生产能力，取得了 ，其 ，年产值为 。（该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而限期内未整改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